

赫斯塔特銀行、富蘭克林國民銀行與委員會的 成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促成該委員會成立的直接導火索，是 1974 年的一系列銀行倒閉事件，這些事件暴露了對國際活躍銀行監管的漏洞。1974 年 6 月 26 日，德國聯邦銀行監管局吊銷了科隆 Bankhaus I.D. Herstatt 的執照。這是一家中型私人銀行，此前在外匯方面積累了大量虧損頭寸。關閉發生在德國營業日結束之時，當時 Herstatt 的交易對手已在法蘭克福向該行支付了德國馬克，卻尚未在紐約收到應得的美元。這些款項始終未能支付。¹

交易對手由此遭受的損失，為一類風險命名，金融界至今仍稱之為“赫斯塔特風險”，即外匯交易的兩端在不同時區結算時所產生的結算風險。這次倒閉導致紐約支付系統陷入混亂，銀行間市場一度失去信心。它表明，一國監管機構關閉一家銀行，其後果可能遠遠超出其自身的司法管轄範圍。²數十年後，2002 年以款券對付（PvP）方式結算外匯交易的 CLS 銀行的創立，可以追溯到那個六月下午的教訓。

僅僅幾個月後，即 1974 年 10 月，當時美國最大的銀行之一——紐約富蘭克林國民銀行被宣告破產。其倒閉部分源於投機性外匯交易，並與控制該行的意大利金融家 Michele Sindona 有關。在其倒閉之前，美聯儲曾向富蘭克林國民銀行提供大額貸款予以支持。這

赫斯塔特銀行、富蘭克林國民銀行與委員會的成立

一事件表明，大西洋兩岸的銀行已相互關聯到何種程度。³同年，倫敦的以色列-英國銀行倒閉，又提供了一個跨境崩潰的例子：在這一事件中，究竟哪個當局應對集團的哪一部分負責並不明確。

十國集團（G10）的中央銀行行長們於 1974 年底作出回應。他們在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開會，決定設立一個由監管人員組成的常設委員會，最初名為“銀行規章與監管實踐委員會”。其首次會議於 1975 年 2 月舉行，由英格蘭銀行的 George Blunden 主持。⁴成員包括 G10 國家以及瑞士和盧森堡的中央銀行，以及在與中央銀行分設的情況下這些國家的監管當局。選擇巴塞爾是順理成章的，因為行長們已經每月在那裡開會，而該行也能夠提供秘書處。

在成立初期，委員會主要作為監管人員之間交流資訊的論壇。其成員來自截然不同的監管傳統。英格蘭銀行依靠非正式的道義勸說和行長的個人權威，而美國則通過多個聯邦和州機構監管銀行，德國則設有一個擁有法定權力的專門監管機構。統一資本規則的想法遠非創立者們所考慮的。他們希望堵住那些使國際活躍銀行得以逃避有效監管的漏洞，並確保銀行的任何海外機構都不會處於監管機構的管轄之外。⁵

1 註釋

1. 關於 Herstatt 倒閉事件，參見 Goodhart, *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: A History of the Early Years 1974–1997* (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11)，第 2 章中的敘述；聯邦銀行監管局（Bundesaufsichtsamt für das Kreditwesen）於 1974 年 6 月 26 日關閉該行一事有充分的文獻記載。待核實。
2. 以“赫斯塔特風險”指稱外匯結算風險的用法見於 BIS 出版物，例如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, *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*（Allsopp 報告，1996 年 3 月）。待核實。

3. 關於 1974 年 10 月 8 日被宣告破產的富蘭克林國民銀行，參見 Goodhart (2011)，第 2 章，以及有關 Sindona 事件的文獻。日期待核實。
4. G10 中央銀行行長 1975 年 2 月關於設立該委員會的新聞公報；首次會議於 1975 年 2 月在 George Blunden 主持下舉行。參見 Goodhart (2011)，第 3 章，以及 BIS 網站上的 “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”。待核實。
5. 關於各創始成員不同的監管文化，參見 Goodhart (2011)，第 1 章和第 3 章，以及 Kapstein, Governing the Global Economy: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the State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4)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herstatt-franklin-national-and-the-founding-of-the-committee